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陳亮君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6369

傳真: 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:ut8888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國字第11230574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總統府公報、國民教育法修正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

(26987136_1123057438_1_ATTACH1.pdf \ 26987136_1123057438_1_ATTACH2.

pdf \ 26987136_1123057438_1_ATTACH3. pdf)

主旨: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71號令公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7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848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9號,請至總統府網站 (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)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 閱瀏覽。
- 三、檢附總統府公報第7669號、國民教育法修正全文及修正條 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(含附件)、臺

電文騎





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(含附件) 電2033/02/14文 交14:40:59 章



